**银河大酒店7楼写字楼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银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2月

# 招 标 公 告

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州市银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请合格投标人就以下工程及有关服务提交投标登记资料。现将该项目招标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为2024年2月 26 日至2024年3月 1 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项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银河大酒店7楼写字楼升级改造工程；

2、招标限价： 3126494.05 元；

3、工期要求： 90 个日历天；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招标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道， 银河大酒店7楼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贰级或以上级别施工专业承包资质；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 贰 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注：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建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中级 (或以上)技术职称。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售。请投标人代表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一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的授权书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代表印章或签名，法定代表人报名的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有兴趣的投标人可在2024年 2月26日至2024年3月18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 购买招标文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85号203房。招标文件费500元/套，由招标代理单位收取，售后不退，由收款机构开具收款收据。没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与投标。

8、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 3 月 19 日09:00:00时至09:30:00时 (北京时间)

9、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 3 月19 日09:30:00分(北京时间）

10、开标地点：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85号203房）

11、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12、本招标公告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广州进行仲裁。

13、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zs2018.com/）等媒体上发布。

14、有关此次招标公告之事宜， 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85号203房

电 话：13631331226

网 址：http://www.zs2018.com/

联 系 人： 刘工

招标人：广州市银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银利街81号

联系人：欧先生

电话：020-37250754

招标单位：广州市银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